**关于工银瑞信圆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

工银瑞信圆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1年1月11日开始募集，根据《工银瑞信圆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和《工银瑞信圆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1年1月11日公告提前结束本次募集。

根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2021年1月11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方式给予部分确认，确认比例为51.474859%。

T 日部分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

T 日部分确认的比例＝80亿元/T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T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T日部分确认的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认购申请的确认金额不受募集单笔最低认购限额的限制。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投资者的最终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以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2日